

证券代码：831368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宏景大厦 4 楼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3 日  
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程良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7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选举吴丽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一致。

吴丽华，女，1993 年 06 月 13 日出生，毕业于新疆农业大学，电气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4 年 07 月-2022 年 01 月历任新疆国龙天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文员、出纳；202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任出纳至今，不存在兼职情况。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 同意 1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